

证券代码：831644

证券简称：透平高科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透平高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编制了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没有进行股票发行，2016 年公司总共进行了 2 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本次公司股票发行 3,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共募集资金 3,2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用于公司开展互联网

相关新业务。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年5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价格、对象、认购价款支付方法等）进行了公告。

2016年7月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044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17日止，透平高科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大写），其中：股本32,000,000.00元。

201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6332号《关于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解答三的要求，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易游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聚卡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320899991010003368238	32,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122906516610901	0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110922262010502	0
合计	-	32,000,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开展互联网相关新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结余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320899991010003368238	已销户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122906516610901	已销户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110922262010502	920,989.31
合计	-	920,989.31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1）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本次公司股票发行 62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元，共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互联网业务。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公司本次定向

发行的认购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价格、对象、认购价款支付方式等）进行了公告。

同日，公司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针对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16年11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字第1301006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日止，透平高科已收到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陈文凤、金辉及王一凡缴纳的股票发行认购款合计50,000,000.00元。

同日，公司已根据解答三的要求，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易游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9382号《关于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125906080710301	5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122906516610503	0
合计	-	50,000,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互联网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销户。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125906080710301	已销户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122906516610503	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解答三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均与独立财务顾问英大证券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320899991010003368238	已销户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122906516610901	已销户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110922262010502	920,989.31
合计	-	920,989.31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125906080710301	已销户
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122906516610503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使用用途为公司开展互联网相关新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32,000,000.00
2	减：用于互联网业务营运充值款	31,000,990.83
3	加：利息净收入	17,161.50
4	减：银行手续费	1,362.06
5	减：员工工资	80,400.97
6	减：公积金服务费	135.00
7	减：购置固定资产	13,283.33
募集资金余额		920,989.31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互联网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0.00
2	减：用于互联网业务营运充值款	50,000,000.00
3	加：利息净收入	22,943.72
4	减：银行手续费	752.28
5	减：购置固定资产	22,191.44
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未发行股票，2016年度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两次发行均与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托管银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户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透平密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